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94號

原告 松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紹珩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李安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伍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，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區0段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簽訂室內設計規劃合約

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設計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052元，原告則需依約設計規劃，嗣原告已於111年12月24日交付最後之3D圖，並於113年1月4日、5日催告被告給付系爭合

01 約尾款113,526元，被告亦同意給付，惟被告迄未給付。爰
02 依系爭合約第10條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等，請求被告給
03 付113,526元。

04 (二)又被告就上開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進行前委由喬硯室內
05 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喬硯公司）代為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
06 證，約定委任申請費用為5萬元，喬硯公司亦已完成上開申
07 請，詎被告迄未支付代為申請之委任報酬5萬元。嗣喬硯公
08 司將上開代為申請之委任報酬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則以民
09 事起訴狀作為上開委任報酬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民法第54
10 6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。

11 (三)綜上各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526元，及自起訴
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15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16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
17 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工作係分部
18 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
19 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
20 文。次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
21 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546條第1項亦有
22 有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
23 之室內設計規劃合約影本、雙方LINE通話軟體對話紀錄、報
24 價單影本、室內裝修許可證影本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
25 （見本院卷第15-29、79-9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6 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
27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
28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
29 163,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（見本
30 院卷第9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3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4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黃進傑